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19）23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洛玻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 及门窗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洛玻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陕西洛玻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及门窗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洛玻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及门窗框加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台八路一号。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为8500m²，主要包括玻璃深加工区和门窗框加工区等主体工程，办公区、库房及其他辅助工程。该项目年深加工中空玻璃2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0万平方米；年加工门窗框9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涂胶、打胶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项目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食堂应使用清洁燃料，安装油烟净化器、油水分离器，确保食堂油烟和废水达标排放。

(四)项目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做好环保设施维护。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作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10日

抄送：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